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4365號

- 03 原 告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- 06 訴訟代理人
- 07 兼

01

- 08 送達代收人 許嘉倩
- 09 被 告 陳忠揚(即陳昭名、陳忠陽)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
- 15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陸佰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- 18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
- 19 之利息。
- 2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- 22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,
- 23 餘由原告負擔。
- 2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陸佰元
- 25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27 事實及理由
- 28 一、本件依被告陳忠揚(即陳昭名、陳忠陽)與訴外人詹明珠間
- 29 借貸契約書第10條,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依
- 30 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3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透過原告協助媒合借款 事宜,遂與訴外人詹明珠簽訂借貸契約書,借款金額為新臺 幣(下同)15萬元,約定自112年11月27日至114年11月26日 起,以每1個月為1期,共分24期,繳款日為每月27日,利息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,如一期未繳,則視為全部到期,並依 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週年利率16%滯納金暨違約金15,000 元。嗣詹明珠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郭永福、忠訓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、吳淑儀、李芊葳、劉芳玲、利冠鋐、王萬亭、羅 文仟、陳虹蓁、楊允言、陳昱志、劉子宸、林欣怡、吳葳 均、王立曲、鍾佩珊、黃薇如、李冠霖、黃清松、蘇峻民、 張佩雯(下稱郭永福等21人),又郭永福等21人又於000年0 月間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繳款至第1期後即未依約 清償,欠款本金尚餘144,600元未給付,屢經催繳仍未還 款,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款約定,被告已逾期還款30日以 上,原告自得隨時終止契約,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再依系 争契約第5條第6款約定,於有契約終止情事發生時,被告應 賠償違約金15,000元,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提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44,600元, 及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 利息,暨違約金15,000元; (二)願供擔保,請准予宣告假執 行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借貸契約書、債權讓與合約書23份、債權讓與通知信函、繳息年金表等件為證;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,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- (二)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;約 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,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,民法第250 條第1項、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約定利率,超過週年 16%者,超過部分之約定,無效,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 查本件原告請求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,復依系爭契約第 5條第6款約定,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5,000元,則原告請求 之違約金加計利息後,已逾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率上 限,是原告顯有規避民法第205條之規定予以巧取利益之 嫌,故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尚屬過高,殊非公允,爰刪 除此部分之請求。
- 11 六、綜上所述,原告提起本件訴訟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部分,為無理由,應予駁 13 回。
- 14 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 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 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至 原告敗訴部分,其假執行之聲請,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, 不應准許。
- 2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,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3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
-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
- 26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- 27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- 29 書記官 黃進傑
- 30 計 算 書

01 項 目

02

第一審裁判費

額(新臺幣) 金

備註

1,660元

計 03

1,660元

4